

第三十二屆香港數學競賽 (2014/15)

宗旨/目標

本附件旨在邀請各中學參加上述比賽。

詳情

2. 「第三十二屆香港數學競賽」是由教育局數學教育組及香港教育學院數學與資訊科技學系聯合舉辦。比賽旨在發展學生的數學能力和培養他們對數學的興趣。

3. 初賽將於 **2015 年 2 月 7 日** (星期六) 舉行。初賽中總分 (個人項目、團體項目及幾何作圖項目的積分總和) 最高的 五十 隊將進入決賽，而決賽將於 2015 年 4 月舉行。

4. 擬派隊參加上述比賽的學校請填妥隨附的參賽表格 (附錄 8a) 或從網頁：

<http://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ma/res/sa/hkmo-32-hkmo.html> 下載的表格，並於 2014 年 12 月 12 日 (星期五) 或以前以傳真方式 寄交教育局數學教育組。

5. 有關上述比賽的規則，請參閱附錄 8b。

聯絡人

6. 如有查詢，請致電 2153 7436 與教育局課程發展處數學教育組鄭仕文先生聯絡。

參賽表格

致 九龍彌敦道 405 號
 九龍政府合署 4 樓
 教育局數學教育組
 傳真號碼： 3426 9265
 (煩交 鄭仕文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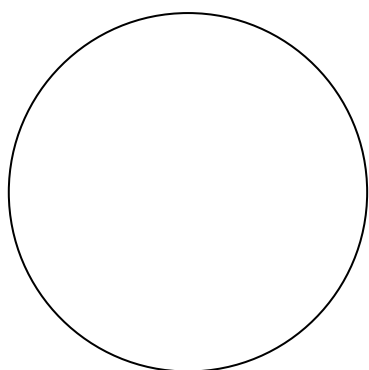
第三十二屆香港數學競賽(2014/15)

本校提名下列學生參加上述競賽。

編號	學生姓名		性別 (男/女)	班別
	英文姓名 (大寫)	中文姓名		
1				
2				
3				
4				
5				
6				

領隊老師為 _____ 博士 / 先生 / 女士 / 小姐*。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學校蓋章

校長簽名： _____

校長姓名： _____

校名：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日期： _____

第三十二屆香港數學競賽 (2014/15)**初賽規則**

1. 初賽分個人項目、團體項目和幾何作圖項目三部分，個人項目限時四十分鐘，團體項目限時二十分鐘，而幾何作圖項目則限時二十分鐘。
2. 每隊由四至六位中五或以下同學組成。其中任何四位可參加個人項目；又其中任何四位可參加團體項目及幾何作圖項目。不足四位同學的隊伍將被撤銷參賽資格。
3. 每隊隊員必須穿著整齊校服，並由負責老師帶領，於上午 9 時 20 分或以前向會場接待處註冊，同時必須出示身分證/學生證明文件，否則將被撤銷參賽資格。
4. 指示語言將採用粵語。若參賽者不諳粵語，則可獲發給一份中、英文指示。比賽題目則中、英文並列。
5. 每一隊員於個人項目中須要解答十條問題；而每一隊伍則須於團體項目中解答十條問題；並在幾何作圖項目中解答三條問題。
6. 團體項目及幾何作圖項目中，各參賽隊員可進行討論，但必須將聲浪降至最低。
7. 各參賽隊伍須注意：
 - (a) 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比賽時，不准使用計算機、四位對數表、量角器、圓規、三角尺及直尺等工具，
 - (b) 幾何作圖項目比賽時，只准使用書寫工具（例如：原子筆、鉛筆等）、圓規及大會提供的直尺，違例隊伍將被撤銷參賽資格或扣分。
8. 除非另有聲明，否則所有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中問題的答案均為數字，並應化至最簡，但無須呈交證明及算草。
9. 參賽者如有攜帶電子通訊器材，應把它關掉(包括響鬧功能)並放入手提包內或座位的椅下。
10. 個人項目中，每一正確答案均可得一分。每隊可得之最高積分為四十分。

11. 團體項目中，每一正確答案均可得一分。每隊可得之最高積分為十分。
12. 至於幾何作圖項目，每隊可得之最高積分為十分且必須詳細列出所有步驟（包括作圖步驟）。
13. 初賽中，並不給予快捷分。
14. 參賽者必須自備工具，例如：原子筆、鉛筆及圓規。
15. 籌委會將根據各參賽隊伍的總成績（個人項目、團體項目及幾何作圖項目的積分總和）選出最高積分的五十隊進入決賽。
16. 頒發獎項：
 - (a) 於個人項目比賽中
 - (i) 取得滿分者將獲頒予一等榮譽獎狀；
 - (ii) 取得九分者將獲頒予二等榮譽獎狀；及
 - (iii) 取得七至八分者將獲頒予三等榮譽獎狀。
 - (b) 於團體項目中取得滿分的隊伍將獲頒予獎狀。
 - (c) 於幾何作圖項目中表現優秀的隊伍將獲頒予獎狀。
 - (d) 於各分區的比賽中，總成績（個人項目、團體項目及幾何作圖項目的積分總和）最高之首 10% 的參賽隊伍將獲頒予獎狀。
17. 如有任何疑問，參賽者須於比賽完畢後，立即向會場主任提出。所提出之疑問，將由籌委會作最後裁決。